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概不對本公告的內容作出的任何陳述、發表的任何意見或載列的任何報告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債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報價並不被視為債券、股份、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或該調整的價值指標。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網站: www.ennenergy.com)

公告

調整二零一八年到期的 500,000,000 美元零息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

本公司宣佈，由於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 0.76 港元，債券之兌換價已由每股 48.62 港元調整為每股 47.73 港元，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有關股息之記錄日期）後立即生效。

茲提述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所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二零一八年到期的 500,000,000 美元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公告」）。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可換股債券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亦提述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末期股息每股 0.422 港元、0.48 港元及 0.83 港元，相關建議已獲股東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分別稱為「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及「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根據債券條款所載有關調整兌換價的規定（「該等規定」），由於調整幅度少於當時有效兌換價之百分之一，故無須因派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而調整兌換價。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 0.76 港元（「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獲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以現金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茲通告，根據該等規定，由於宣派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緊隨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後，兌換價已由每股 48.62 港元調整為每股 47.73 港元（「該調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及捨下約整兌換價之未被調整的影響，均已結轉並計入該調整。

該調整乃根據債券條款中第 6(C)(ii)(B)條的條件計算所得。

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債券之本金餘額為 500,000,000 美元，在該調整前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將其兌換成 79,778,897 股新股，以及在該調整後兌換成 81,266,499 股新股。81,266,499 股新股可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而發出，因該發行屬於該一般授權之範圍。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翠麗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玉鎖先生（主席）、張葉生先生（副主席）、韓繼深先生（總裁）及王冬至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子崢先生及金永生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志祥先生、阮葆光先生及羅義坤先生。